

【发布单位】珠海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1-11
【生效日期】2010-01-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珠海市](#)

转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发改局（经发局）及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粤发改高〔2009〕138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并请项目承担单位于2010年1月14日前将项目申报简要材料（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编写）一式二份报送我局社会发展科（同时提供电子文本），后转报省发改委进行初步审查。

特此通知。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